

健身房使用規則

一)、開放時間：開放時間：每週二至五日(星期一為晚上 19：00-21：30 開放)

上午 07：00-11：00

下午 15：00-17：00

晚上 19：00-21：30

週六~週日：上午 07：00-21：30

二)、使用對象：本社區全體住戶（嚴禁寵物進出）。

三)、使用方式：健身房使用，使用時向管理中心登記，領取鑰匙使用，使用完畢交回鑰匙。(為維護使用品質，每時段使用人數最多 12 人。)

四)、管理辦法：

1. 運動前請先做暖身操，及詳閱所有器材使用說明規則。
2. 請至櫃檯登記及領取冷氣遙控器、跑步機安全扣、電視遙控器大門磁卡。
3. 請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嚴禁打赤膊、赤腳或穿著拖鞋。
4. 本區域禁止抽菸、攜帶飲料(本設施有飲水機)、零食、寵物入內，亦不得大聲喧嘩及嬉鬧。
5. 使用完畢，請隨手將器材清潔。
6. 請勿在運動前喝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，以免妨害健康，造成危險。
7. 使用完畢後應將門窗、燈光、空調冷氣等相關電源關閉妥當，始得離開。
8. 所有器材之使用以一小時為限，大家輪流使用。
9. 禮讓鄰居排隊登記不浪費時間建立美好家園。
10. 如發現本健身房內有損壞或故障情況(如：螺絲、繩索等鬆脫情形)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告知管理人員聯繫廠商維修。請住戶愛護使用，如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壞，經查證屬實者須照價賠償。
11. 住戶活動攜入之物品結束時應帶走，否則視為廢棄物，管理人員有權予以丟棄處理，以維護公設區域整潔。

五)、收費標準：一次一人一小時扣一點，全程免費，每戶每坪提供 2 點免費使用/取整數(例:21 坪-取整數為 20 坪，乘以 2 點=40 點)，每月歸零不得累計，用完另計一點 40 元(增購卡之面額為 1000 元/25 點，永久使用，未用完可以退錢)。

六)、本規則經第 X 屆管理委員會於 XXX 年 XX 月 XX 日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管委會另行訂定補充之修正亦同。